

## 前 言

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出台一系列惠民富民政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加快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认真领会乡村振兴责任制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全力推动市委关于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等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决纠治乡村振兴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进一步推动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各项部署举措落地生效，提升干部群众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熟悉度和满意度，加强部门之间惠民政策信息互通、协作配合，

市纪委监委会同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对中央、省、市现行惠民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汇编形成了《攀枝花市惠民政策一本通》，对惠农、住房、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13类118项**政策，逐一列出具体内容、办理流程、时限要求、政策来源、咨询电话等，旨在让老百姓知晓政策、弄懂政策、享受政策，让各级各部门打通信息壁垒、促进资源共享、提升服务水平，让监督检查明确依据、掌握标准、规范有效。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用好《攀枝花市惠民政策一本通》，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内容，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推介，耐心细致做好解疑释惑，务实用情抓好贯彻落实。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定位，加强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真正让党和国家的好政策在基层落地生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凝聚群众力量、厚植群众基础。

攀枝花市纪委监委

2023年11月

## 目 录

### 惠农助农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	3
农机购置补贴.....	5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7
退耕还林直补退耕农户资金.....	9
种粮大户补贴政策.....	13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	15
家庭农场项目.....	17
高素质农民培训.....	20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	22
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23
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	2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8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30

### 便民服务

公安出入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32
市外居民落户城镇“零门槛”.....	33
川渝黔户口迁移“一站式”.....	35
新生儿上户川渝黔“跨省通办”.....	36

车驾管办理业务流程和手续.....	38
民生档案查阅利用.....	40
法律援助.....	42

惠  
农  
助  
农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补贴范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面积挂钩。耕地面积的核定，以土地承包或土地确权面积为基础，按排除法进行调整。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补贴金额：**各户数补贴资金=（全区县总下达资金/全区县核定应补贴面积）×每户应补贴面积。

**工作流程：**县区下达当年开展工作的通知→社、村、街镇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逐级审核上报补贴面积并公示→县区级农业部门汇总补贴面积，财政测算补贴标准→以街镇为责任主体开展资金公示→形成正式的补贴资金分户发放表→补贴数据导入“一卡通”发放系统→财政打款到相关银行并发放到农户社保卡。

**时限要求：**按照当年省厅文件要求执行。

**政策来源：**《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

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四川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川农〔2015〕5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马周华,18080787631

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张婷婷,18408245277

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张良,13550907427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戴建敏,13408299478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何鑫,15082366087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沙万芬,13320715098



##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开展粮食耕种收全过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补贴依据：**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品种由各地自行确定。

**补贴标准：**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补贴金额：**各户数补贴资金=（全区县总下达资金/全区县核定应补贴面积）×每户应补贴面积。

**兑付时间：**经严格核实相关面积后，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工作流程：**县区下达当年开展工作的通知→社、村、街镇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逐级审核上报补贴面积并公示→县区级农业部门汇总补贴面积，财政测算补贴标

准→以街镇为责任主体开展资金公示→形成正式的补贴资金分户发放表→补贴数据导入“一卡通”发放系统→财政打款到相关银行并发放到农户社保卡。

**时限要求：**按照 2022 年省厅文件要求执行。

**政策来源：**《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 年四川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2〕242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马周华，18080787631

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张婷婷，18408245277

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张良，13550907427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刘彦斌，13882309070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何鑫，15082366087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沙万芬，13320715098

## 农机购置补贴

**定义：**对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内农机具给予补贴。

**享受人群：**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享受条件/申报条件：**购置了补贴范围内农机具且未享受中央等其他项目补助资金。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要求，开展分类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2023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可通过网址<http://202.61.89.161:12021/>，四川农机补贴APP，查询补贴产品、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工作流程：**自主购机→向乡镇购机补贴办理点申报受理（2个工作日）→乡镇核查核实（13个工作日）→公示（5个工作日）→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复核后兑付补贴资金（15个工作日）。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山地果园运输机等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办理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

具，要先办理牌证照，再申请补贴。

**时限要求：**35个工作日内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购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通过对公账户发放。

**政策来源：**《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0812-3332837

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交通局：0812-2227515

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局：0812-3151947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0812-3989735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0812-3999885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0812-3969756

##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定义：**对报废《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的机主给予定额补贴。

**享受人群：**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享受条件/申报条件：**报废补贴范围内农机具。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报废部分补贴标准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调整。

**更新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工作流程：1.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规定，拥有相关回收资质的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

定。

**2.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持《回收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注册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办理牌证注销手续。

**3.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回收确认表》，按规定申请补贴。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区县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时限要求：**暂无时限规定。

**政策来源：**《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0812-3332837

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交通局：0812-2227515

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局：0812-3151947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0812-3989735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0812-3999885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0812-3969756

## 退耕还林直补退耕农户资金

为从根本上改善我国生态急剧恶化的状况，1998年特大洪灾之后，党中央、国务院将“封山植树，退耕还林”作为灾后重建、整治江湖的重要措施，并从1999年开始进行了退耕还林试点，2002年全面启动了退耕还林工程。

1999年11月，攀枝花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率先启动了退耕还林工程。至2022年，累计退耕还林31.62万亩，投入资金10.99亿元，涉及全市所有乡（镇）及行政村，取得了显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前一轮退耕地还林27.5万亩，惠及退耕农户76778户318794人；新一轮退耕还林4.12万亩，惠及退耕农户7155户29810人。

**政策来源：**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规定新一轮退耕还林未到期农户，分三次给予补助（每亩第一年800元（其中，种苗造林费3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退耕还草补助资金分两次下达，每亩第一年500元（其中，种苗种草费120元）、第三年300元。

2019年，为落实退耕农户管护责任，巩固上一轮退

耕还林成果，防止出现毁林复垦现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19)71号)，要求将1999-2003年退耕还生态林到期任务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按照每亩每年20元补助标准，连续补助5年。

2022年，为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要求2014年开始实施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延长补助期限，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年限和标准是：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每亩500元，每年每亩100元；退耕还草现金补助期限延长3年，补助标准为每亩300元，每年每亩100元。

**工作流程：**计划、作业设计、检查验收、结果公示、调整变更、政策兑现。

**(1)报计划：**村小组——村委会——乡镇——县——市——省

落实计划：省(下达)——市(下达)——县(分解)——乡镇(落实)——村委会(落实)——村小组(落实)——农户



**(2) 作业设计：**将任务、树种、栽植模式、完成时间、质量标准等落实到田间地块和每个农户，并形成作业设计材料。（权属为国有的地块一律不予许参加退耕还林工程项目）

**(3) 检查验收的方式：**县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抽查、国家级核查。

县级自查内容：县级自查以小班为单位进行，对当年度工程地块和上年度补植地块全面检查验收。主要内容：实施地块位置、面积、种植树种、造林方式、密度、成效等。上年度补植完成面积、合格率；乡镇退耕农户档案建立情况、与农户签订合同情况及政策兑现情况。现地填写相关表格，检查人员、农户本人在表格上签字。检查结束后由县退耕办将检查结果向项目实施乡镇进行通报对检查验收合格的地块及时向农户发放验收卡。

**(4) 结果公示：**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果由县退耕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给乡镇工程领导小组，并督促乡镇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以村小组为单位及时进行公示。

**(5) 调整变更：**由县退耕办、乡镇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村委会、村小组负责人及实施农户对存在问题地块进行现地核实，对确实需要调整变更的，由乡镇管理

部门在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期到后，由乡镇管理部门向县林业局（退耕办）申请，县林业局完成变更设计后与变更请示一同报市林业局（退耕办）。市局相关人员现地核实后批复。

**（6）政策兑现：**主要由财政部门实施，检查结果公示结束后，县退耕办及时将检查验收合格的农户信息输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并送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兑现政策补助。

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现金补助原则上发放给原土地承包权人，流转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按合同约定发放。现金补助政策已经到期的，当年一次性补齐应发放补助。

**时限要求：**按年发放。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林业局：0812-3333895

## 种粮大户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主要粮食作物（包括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大豆等）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种粮大户补贴对象的基本条件是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含复种面积）门槛为“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 30 亩以上”。

**补贴范围：**以各县（市、区）终审的实际种植面积为基准，由各区县制定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并报省、市备案，范围包含重大技术推广补贴、社会化服务补贴、现金直补、贷款贴息。

**补贴金额：**各户数补贴资金=（全区县总下达资金/全区县核定应补贴面积）×每户应补贴面积。

**工作流程：**县区下达当年开展工作的通知→社、村、街镇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逐级审核上报补贴面积并公示→县区级农业部门汇总补贴面积，财政测算补贴标准→以街镇为责任主体开展资金公示→形成正式的补贴资金分户发放表→补贴数据导入“一卡通”发放系统→财政打款到相关银行并发放到农户社保卡。

**时限要求：**按照当年省厅文件要求执行。

**政策来源：**《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15〕50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四川省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1〕14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 马周华, 18080787631

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张婷婷, 18408245277

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张良, 13550907427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刘彦斌, 13882309070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 何鑫, 15082366087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 沙万芬, 13320715098

##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稻谷实际种植者，包括流转土地的业主、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补贴范围：**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市、县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原则上用于稻谷生产者直接补贴。

**补贴金额：**各户数补贴资金=（全区县总下达资金/全区县核定应补贴面积）×每户应补贴面积。

**工作流程：**县区下达当年开展工作的通知→社、村、街镇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逐级审核上报补贴面积并公示→县区级农业部门汇总补贴面积，财政测算补贴标准→以街镇为责任主体开展资金公示→形成正式的补贴资金分户发放表→补贴数据导入“一卡通”发放系统→财政打款到相关银行并发放到农户社保卡。

**时限要求：**按照当年省厅文件要求执行。

**政策来源：**《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马周华，18080787631

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张婷婷，18408245277

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张良，13550907427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刘彦斌，13882309070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何鑫，15082366087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沙万芬，13320715098

## 家庭农场项目

给予审核通过的家庭农场项目予以补助。家庭农场申报类型包括培育工程、示范工程和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程。

**一是家庭农场培育工程。**培育工程（一类）：全面完成2021年度的新增培育工程任务，且自愿继续实施2022年度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的家庭农场。培育工程（二类）：已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3年以上；具有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近3年内未获得家庭农场财政同类资金扶持。补助环节及标准：支持家庭农场适度扩大规模，引进良种，完善基础设施，购置生产性装备，建设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培育工程补助标准10万元/个，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2倍，国家级脱贫县可放宽至1倍，以粮油为主的家庭农场由项目县自行确定自筹比例。

**二是家庭农场示范工程。**示范工程（一类）：已评为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国家级脱贫县可放宽到市级示范场）；近3年内未获得家庭农场财政同类资金扶持。示范工程（二类）：已评为县级以上示范场；开展农耕实践基地建设；近3年内未获得家庭农场财政同类资金扶持。补助环节及标准：支持家庭农场引进新技术、新装备，改良提升产品品质，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冷链物流），建设农耕实践基地所需的设施设备，促进农业一二

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工程一类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全国家庭农场典型案例 50 万元/个），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1 倍，国家级脱贫县和以粮油为主的家庭农场由项目县自行确定自筹比例。示范工程二类补助标准不超过 35 万元/个，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2 倍。三是探索开展家庭农场联合体建设，家庭农场联合体应具备以下条件：有统一的品种，联合体内家庭农场主导产业为同一品种，主要集中在粮油和畜牧养殖；有统一的生产规程，联合体内家庭农场有统一技术规程并严格执行；有一定数量的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系统管理的家庭农场不少于 8 家，其中省级示范场不少于 1 家，愿意联合发展。鼓励各地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和服务中心（家庭农场）建设，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其为家庭农场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

**联合体补助环节及标准：**支持探索家庭农场联合体建设，扶持家庭农场开展育苗育种、农产品初加工、废弃物处理、品牌培育与质量监控、市场营销等联合体共建共享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由核心家庭农场牵头并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联合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80 万元/个，家庭农场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1 倍，国家级脱贫县和以粮油为主的由项目县自行确定自筹比例。



**工作流程：**每年省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对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进行选择合适的发展项目→向省厅进行申报→待省厅审核确定后→家庭农场开始实施项目→并随时接收省市县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按程序在系统中填报项目实施进展→省厅根据项目进展逐步进行补贴→项目完成后→由省市县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时限要求：**根据每年省厅相关工作通知开展，一般是每年12月中旬。

**政策来源：**《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437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0812-5102201

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交通局：0812-2227515

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局：0812-3151947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0812-2906399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0812-8172596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0812-8657290

## 高素质农民培训

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鼓励有经验、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参与实习实训等培训环节。项目资金平均补助标准约为4000元/人，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农科(教育)函〔2021〕16号)中明确的经营管理、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三种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包括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指导服务、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统计监测等相关合理支出。省级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农业经理人调训经费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1〕386号)补助标准执行，补助资金包括出省考察学习费用(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市、县两级根据具体培训类型，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实习实训成本及具体学时数量等实际情况细化补助标准，并在农、财两家实施方案中进行明确。

**工作流程：**个人到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个人资料(也可以向当地基层农技站提出申请)→由区县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录入的人员中进行粗选→征求当事人意见→比选遴选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制定培训计划→

报区县农业局审批→分配学员→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学员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对此次培训的教师、教材、课程等内容进行评价。

**时限要求：**根据每年省厅相关工作通知开展，一般为每年7-12月。

**政策来源：**《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437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285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0812-5102201.

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交通局：0812-2227515

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局：0812-3151947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0812-2906399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0812-8172596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0812-3969812

##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

**基金使用对象。**首先满足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借款需求，在满足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借款需求且基金有余额的情况下，可以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基金使用范围。**基金只能用于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村电商、农旅结合、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业态。

**工作流程：**用户提出申请→村级审核、讨论、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借款合同→通过“一卡通”拨付借款户；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应按章程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公示程序→乡镇财政所划拨资金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时限要求：**借款主体申请，相关部门审核确认，资金按照季度发放。

**政策来源：**《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印发设立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16〕44号）。《关于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9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0812-3336589

## 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一是县级及以上示范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如沟渠、作业道路、设施农业建设等;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和仓储、冷链物流等设施设备建设;品种改良等),开展品牌建设(包括农产品质量认证,农产品溯源,注册推广合作社品牌等),拓展销售渠道(包括农超对接,网络销售,农产品进社区、学校等),开展规范化建设(规范财务管理,实行会计电算化,建立成员账户等)。加大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力度。二是省级及以上示范社每个补助 30 万元,市、县级及以上示范社每个补助 10 万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每个补助 50 万元。下达各县区的资金量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具体由当年资金总额及要求据实进行安排。

**工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自主申报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汇总项目实施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实施完成后,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农民合作社将报账资料报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补助资金打款到农民合作社账户。

**时限要求：**原则上项目建设、验收及资金拨付需在当年完成。

**政策来源：**《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437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0812-5102201.

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交通局：0812-2227515

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局：0812-3151947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0812-2906399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0812-8172596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0812-8657290

## 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

**贴息范围：**农业产业化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对象为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贴息范围包括：1.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对农业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含基建和更新改造）贴息。其中：对农业企业贴息的重点是粮油初加工设备购置、农产品加工项目、新建厂房以及盘活闲置猪场，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带动农户养殖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贴息的重点是粮油初加工、农产品加工和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茶叶、花椒、竹产业以及现代农业种业、农机、烘干冷链物流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对农业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茶叶、花椒、竹产业以及现代农业种业、农机、烘干冷链物流项目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申报条件：**1.实体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是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济实体。2.带动能力强。农业企业带动基地农户500户以上，与基地农户实行订单收购。3.利益联结紧密。按照“农业企业+基地+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运作的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和营销项目。

**贴息标准：**贴息资金按照“突出重点、择优扶持、额度控制、先付后贴”的原则，由实际到位的贷款额、相应

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贴息期限计算确定。

**（一）贴息时限：**固定资产贷款以及茶叶、花椒、竹产业和现代农业种业、农机、烘干冷链物流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时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按贴息时限内银行贷款实际到位额度为贴息计算依据。

**（二）贴息额计算：**

1.对固定资产贷款实行固定利率贴息。

贴息额=折算贷款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21 年 4 月中长期贷款 LPR4.65%。

2.对茶叶、花椒、竹产业以及现代农业种业、农机、烘干冷链物流项目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实行分档贴息。

（1）第一档：对流动资金贷款所在地属于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县的，贴息额=折算贷款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21 年 4 月短期贷款 LPR3.85%×60%；

（2）第二档：对流动资金贷款所在地属于非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县的，贴息额=折算贷款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21 年 4 月短期贷款 LPR3.85%×50%；

（3）对上述两类同时属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在原有贴息额基础上再上浮 10%。

**（三）贴息额度：**对单个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单个茶叶、花椒、竹产业以及现代农业种业、农机、烘干冷链物流项目流动资金贷款最高



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曾获得过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工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及农民合作社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初审→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复审→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审定公示→下达资金到区县→区县农业农村局兑现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及农民合作社。

**时限要求：**待上级资金文件下达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259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812-3338965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补偿对象：**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且履行公益林管护义务。

**补偿标准：**2019年国家级为15.75元/亩，省级公益林为14.75元/亩，2020、2021、2022年均为15.75元/亩。

**工作流程：**自2021年起，资金兑现须经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基础支撑平台资格审批系统（简称“阳光审批系统”）审批后，再推送到“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

**具体流程：**1.根据省下达公益林面积、资金相关文件，分解下达面积、资金到县（区）；2.县（区）接到市级文件后，在“阳光审批系统”中，向乡（镇）下达面积和资金计划；3.县（区）组织将村组自查报告、资金兑现名册（如有集体管护的公益林，还需有集体林资金分配方案、“一事一议”会议记录和照片等）等上传系统；4.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对提交系统的数据、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组织将个人、集体所有公益林的面积、补偿金额进行线上线下公示；5.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将数据推送到“一卡通”发放系统进行发放。

**时限要求：**待上级资金文件下达后，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各年度中央和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林业局：0812-3341171

东区林业局：0812-3861626

仁和区林业局：0812-3861234

米易县林业局：0812-8172151

盐边县林业局：0812-8653027

##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补助范围：**集体和个人所有天然商品林，包括天然起源并区划为商品林的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和未成林封育地。

**补助标准：**2017 年度的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标准根据省下发的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总额与辖区内实有面积确定，以后年度根据国家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工作流程：**自 2021 年起，资金兑现须经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基础支撑平台资格审批系统（简称“阳光审批系统”）审批后，再推送到“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

**具体流程：**1.根据省下发天然商品林林停伐补助面积、资金相关文件，分解下达面积、资金到县（区）；2.县（区）接到市级文件后，在“阳光审批系统”中，向乡（镇）下达面积和资金计划；3.县（区）组织将村组自查报告、资金兑现名册（如有集体天然商品林，还需有集体林资金分配方案、“一事一议”会议记录和照片等）等上传系统；4.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对提交系统的数据、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组织将个人、集体所有天然商品林的面积、补偿金额进行线上线下公示；5.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将数据推送到“一卡通”发放系统进行发放。

**时限要求：**待上级资金文件下达后，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各年度中央和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林业局：0812-3341171

东区林业局：0812-2228893

西区林业局：0812-3861626

仁和区林业局：0812-3861234

米易县林业局：0812-8172151

盐边县林业局：0812-8653027



便  
民  
服  
务





## 公安出入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 160 元/本降为 120 元/本；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 80 元/张降为 60 元/张；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降为 60 元。

**工作流程：**直接降低收费

**时限要求：**承诺件

**政策来源：**发改价格〔2019〕914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0812-3345956

## 市外居民落户城镇“零门槛”

凡在我市城镇居住、就业、就学及其他有意愿迁入我市的市外居民，均可在我市城镇申请落户。

**工作流程：**1、凡来我市就业、创业、务工的市外居民，可凭聘用、就业协议（合同）、组织人社部门录用文件或用人单位证明材料，以及身份证、户口簿，落户单位集体户或城镇公共户口簿，其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同户人员可申请随迁。

2、凡在我市城区和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公寓）的市外居民，可凭身份证、户口簿、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申请落户我市城镇，其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同户人员可申请随迁。

3、凡在我市大中专、职业技术学院就读的市外学生，可凭学校录取通知书或学校开具的证明，申请迁入学校集体户。

4、凡市外居民均可凭身份证、户口簿和被投靠方同意落户的承诺书中和户口簿，投靠其我市城镇户籍的亲友。

5、其他有意愿迁入我市的市外居民，若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可申请落户在我市各区县城镇公共户口簿。

6、申请迁入我市城镇的市外居民，凭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材料向迁入地派出所或政务中心户籍窗口

提出申请，由户籍窗口审核并开具《准予迁入证明》，申请人凭《准予迁入证明》回原籍办理《户口迁移证》后，到迁入地派出所或政务中心户籍窗口办理落户手续。

**时限要求：**即办件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公安局全面落实城镇落户“零门槛”工作的实施办法》攀公发〔2021〕8号。

**收费：**免费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0812-3323069

## 川渝黔户口迁移“一站式”

四川、重庆、贵州居民可在全市各居住地派出所户籍窗口或辖区区县政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当场办结户口迁移业务，实现户口迁移“只跑一次”。

**工作流程：** 申请人根据我省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规定，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提出落户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迁入地公安机关审核同意迁入的，按照川渝黔“户口迁移‘跨省通办’”办理。

**时限要求：** 即办件

**政策来源：** 公安部《户口迁移、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1〕217号）和《全国范围户口迁移“跨省通办”实施方案》

**收费：** 免费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0812-3323069

## 新生儿上户川渝黔“跨省通办”

四川、重庆、贵州户籍居民离开户籍地，在四川省内有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可以向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业务。

### 工作流程：

### 受理条件及单位：

- 1、婚内生育的新生儿；
- 2、在省内取得《出生医学证明》，未满1周岁的新生儿（截止入户申请时间未满1周岁）；
- 3、父母为同民族；
- 4、随父或母申报入户；
- 5、父或母持有实际居住地居住证；
- 6、姓氏随父或随母；
- 7、父母双方为中国公民且父或母一方为四川籍；
- 8、户属性为家庭户；
- 9、业务受理点为各县（市、区）公安局、派出所户籍。

**时限要求：**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收到申请信息后，应根据属地新生儿入户规定，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审核工作。

**政策来源：**2022年5月5日省厅《关于全面开通运

行新生儿入户“省内通办”和川渝黔“跨省通办”的通知》

**收费：** 免费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0812-3323069

## 车驾管办理业务流程和手续

1.办理非机动车登记业务不再填写申请表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驾考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随到随考；

3.通过社会信用代码备案后的多车企业，可凭复印件及相关手续办理车管业务；

4.在派出所设立公安“一窗通办”综合窗口，可办理补（换）领行驶证、补（换）领驾驶证等交管业务；

5.便利延期换领驾驶证。境外中国公民因故无法回国（入境）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业务的，可以委托国（境）内人员凭身份证明、委托书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延期办理，本人不需要回国（入境）。对无法提交身份证明、委托书原件的，可凭复印件或者影像打印件办理延期业务；

6.便利回国换领驾驶证。境外中国公民因故无法于2023年底前回国（入境），导致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未审验的，可以在回国（入境）后6个月内补办手续，恢复驾驶资格；

7.便利持境外驾驶证换领中国驾驶证。境外中国公民回国（入境）后持境外驾驶证办理换领中国驾驶证的，境外驾驶证有效期逾期未超过6个月的，可正常申请换领中国驾驶证；

8.优化非营运小客车、摩托车检验制度。自2022年10月1日起，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除外）、摩托车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第6年、第10年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在10年内每两年向公安机关申领检验标志；超过10年的，每年检验1次。车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仍按原规定周期检验。机动车环检周期与安检周期一致，免于安检的车辆不进行环检。

**工作流程：**满足条件的机动车及驾驶人提出申请，车管所、车驾管受理服务站、机动车检测机构受理办结相关业务。

**时限要求：**一个工作日内审核受理

**政策来源：**1.《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22〕295号）

2.《关于推出便利境外中国公民办理业务6项政策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23〕11号）

3.《攀枝花市公安局深化“放管服”改革10条便民利企措施》（攀公发〔2022〕1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0812-5555122



## 民生档案查阅利用

民生档案所属馆藏及内容：

**攀枝花市档案馆：**学历、工资(市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特殊工种(市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职称、荣誉、离退休、社保、公证、毕业分配、工作调动、退伍安置

**攀枝花市东区档案馆：**婚姻登记、学籍、学历、工龄、职称、荣誉、离退休、履历、工资、公证、土地承包、人口普查、水利普查、社保、医保、收养、退耕还林、棚改

**攀枝花市西区档案馆：**婚姻登记、计划生育、学籍、学历、工龄、职称、荣誉、离退休、土地承包、残疾、收养、户口迁移、林权、公证、就业安置、棚户区改造安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攀枝花市仁和区档案馆：**婚姻登记、计划生育、职称、荣誉、离退休、土地承包、户口迁移、林权、公证、棚户区改造安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盐边县档案馆：**婚姻登记、计划生育、工龄、职称、荣誉、离退休、自建房产、土地、林权、公证、就业安置

**米易县档案馆：**婚姻登记、社保、公证、知青、学历、工资、职称、荣誉、离退休、毕业分配、工作调动、残疾评定、林权、病历、再生育子女审批、独生子女登记、土地二轮承包、土地确权、建房审批、人事档案(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破产改制企业)

以上所列档案均为各档案形成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移交当地国家综合档案馆,需查阅利用以上档案可先行致电属地档案馆,咨询情况后,前往办理。

**工作流程:**本人持身份证到相应档案馆申请办理(如代查档案则需出示委托书)→出示身份证填写档案查阅利用登记表→工作人员审核身份证明→工作人员开展查询检索→确定所需档案材料并进行复制后加盖档案馆专用印章→档案复制件返还查档人

**时限要求:**按各档案馆档案利用制度所规定的办结时限开展工作。

**政策来源:**《关于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意见》(档发〔2007〕12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档案馆: 0812-3363293

攀枝花市东区档案馆: 0812-2211193

攀枝花市西区档案馆: 0812-3864272

攀枝花市仁和区档案馆: 0812-2900429

盐边县档案馆: 0812-8653314

米易县档案馆: 0812—8176864

##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工作流程：**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在“12348 四川法网”、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事项进行初审→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依法进行解释，引导申请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维权。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申请人提交法律援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除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免于核查经济困难、视为符合经济困难等情况外，需提交经济困难证明或签署经济困难个人诚信承诺。针对个人诚信承诺，法律援助机构通过电话、函询及信息共享查询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核查申请人经济状况→经济状况符合且材料齐全的给予法律援助；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补齐后仍不补齐或经济状况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法律援助。

**时限要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  
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  
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6〕58 号)、《中  
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  
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办发〔2017〕  
2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司法局：0812-3330375

东区司法局：0812-2222816

西区司法局：0812-5566541

仁和区司法局：0812-2971009

米易县司法局：0812-8176770

盐边县司法局：0812-8656148